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2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樓、13樓及68號1樓、2樓、2樓之1、
7樓、9樓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孫文慶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蘇黃金葉即蘇良之繼承人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541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28,113元＋起訴前從97年4月30日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37,652.6、從104年9月1日至起訴前一日112年11月29日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34,775.4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